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培养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企业）：郴州永乐动物医院

丙方（学生/学徒）：李超 身份证号：430482200004270911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0号）精神，甲乙丙三方本着合作共赢、责任共担、成本分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切实落实“双主体”育人机制，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经三方平等协商，就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按照“双主体育人、一体化招生招工、工学交替教学组织、双导师互聘共用、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体系构建、岗位培养与在岗成才”的要求，三方合作开展2018级畜牧兽医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与合作就业，为地方经济建设与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三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牵头成立由行、企、校组成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领导小组与专门工作机构，建立系列配套制度，促进行业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

人才培养全过程，真正落实校企双主体育人。

2. 联合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负责做好学徒录取注册和学籍管理工作。

3. 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对接企业岗位、执业兽医师考试，融入国家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考核标准，共建教学资源库、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

4. 配备数量足够的执教能力强、双师素质高的学校导师，与乙方开展校企双导师互聘共用。

5. 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学习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校内实践教学条件须满足国家办学标准。

6. 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展工学交替、分段育人，完成对丙方在校期间的教学，并对丙方在校学习、实践等进行管理和考核。

7. 监督、检查、考核丙方的学业完成情况，教育引导丙方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观，重视培养丙方的诚信意识、敬业爱岗意识。客观评价丙方，如实向乙方反馈丙方的在校表现情况。

8. 考察乙方用人用工环境，负责安排丙方到乙方进行岗位培养。负责通过移动云授课和学习平台，对乙方在企业岗位培养期间进行网络授课与远程指导。

9. 维护丙方合法权益，不得向丙方收取学徒押金和工作报酬提成，当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侵害丙方合法权益时，及时与乙方协商，必要时可终止乙方岗位培养，召回丙方另行安排。

10. 负责为丙方购买意外保险，同时加强对丙方的岗位安全知识教育，避免事故的发生；如丙方在乙方学徒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应积极主动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11. 如需要提前终止学徒岗位培养时间，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负责组织学徒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巡回检查与指导，对学徒学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
 12. 丙方签订本协议成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学生后，甲方应优先推荐丙方到乙方就业。
 1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以及校内学习日常管理工作。
 14. 建立奖惩制度，对学徒、校企导师举行评优活动，对于优秀的学徒、校企导师按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表彰和奖励。
 15. 分担与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与管理的相关工作经费，按照课时数支付企业导师课酬费。
-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作为双主体之一的乙方须积极参与试点班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配备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管理机构企业方工作人员，按要求选拔企业导师，每一导师指导学徒不超过3人。
 3. 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负责做好学徒招聘工作。
 4. 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考核标准，共建教学资源库、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
 5. 与甲方做好双导师的互聘共用，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为校内导师到企业学习及开展学徒管理与指导提供必要的条件。
 6. 根据专业教学特性和丙方专业学习需求，与甲方协商安排学

徒岗位，提供岗位培养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办理学徒入职手续，建立学徒档案。

7. 负责丙方企业岗位培养的组织与运行，提供岗位培养所需的学习资源；加强对丙方的岗位职业能力、职业素养、企业文化、安全教育以及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8. 保证丙方在企业岗位培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 为丙方提供食宿，根据丙方表现适当发放学徒津贴：学徒初阶、学徒进阶的岗位培养，根据丙方表现适当发放学徒津贴；学徒升阶岗位培养期间需发放学徒工资，一般不低于相同岗位、同等资格正式员工工资的 80%，具体标准根据丙方能力、表现、工作量、工作时间或创造的效益等考评结果确定。

10. 与甲方共同承担学徒岗位培养期间的管理、考核任务，为丙方提供过程性评价记录。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学徒予以处罚，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11. 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计划的中途变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

12. 学徒期满后，在丙方自愿的情况下，对丙方具有优先留用权。

1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发放。

（三）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自愿报名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招生招工，按照校企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和企业交替完成专业学习，接受校企双导师的双重指导。

2. 学徒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乙

方的双重教育和管理，积极参加学校和企业组织的课程学习、职业培养、职业培训。

3. 严格遵守企业岗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认真学习安全知识，防止一切意外事故发生。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徒本人负责：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由学徒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学徒期间应尊重指导师傅，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并遵守企业的保密制度。若遇到问题，应及时与校企双导师联系，由学校和企业协商解决，不得与企业直接发生冲突。若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5. 因不服从学校和企业的管理规定或违法违纪（如酗酒、打架斗殴等）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肇事者本人承担相关后果，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6. 学徒期间积极主动与学校、校内导师及家长保持紧密联系；并按要求在习讯云平台填写日报、周报、月报，同时填写《学徒岗位培养成长手册》，企业实岗学徒期结束时认真写好实习总结、实习鉴定表。

7. 根据甲乙双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参加考核，考核成绩与甲方组织的考试拥有同等效力和相应的学分。

8. 拥有学生和学徒双重身份，学徒期间享受学徒相应待遇，完成学徒培养后，应按协议优先选择乙方就业。

9. 因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学徒导师、学徒地点、

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未能履行协议，或中途因主观故意退出而不履行协议的，视为课程不合格，需重修获得相应学分。

10. 在学习期间，如有以下行为，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有权劝退，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 (1) 在实践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不服从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安排；
- (3) 严重违反甲方学生管理制度或乙方相关规定、劳动纪律。

11. 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入学专业的毕业证书。

三、协议期限

此协议期限为三年：2018年9月至2021年7月。

四、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则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机关主导裁处；若诉诸法律解决的，则由对案件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处理。

五、协议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 1. 受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无法履行协议的。
- 2. 丙方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学徒师傅、学徒地点、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无法进行学徒学习的。
- 3. 丙方在学习期间因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被企业终止学习的。

六、附则

- 1.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正

式生效，共同遵守有关条款。

2.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学校盖章）



代表签字：刘海红

2018年9月21日

乙方：（企业盖章）



丙方：

2018年9月21日

学徒本人签名：李超

2018年9月21日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培养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企业）：娄底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丙方（学生/学徒）：刘搏谋 身份证号：43232419990625221X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0号）精神，甲乙丙三方本着合作共赢、责任共担、成本分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切实落实“双主体”育人机制，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经三方平等协商，就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按照“双主体育人、一体化招生招工、工学交替教学组织、双导师互聘共用、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体系构建、岗位培养与在岗成才”的要求，三方合作开展2018级畜牧兽医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与合作就业，为地方经济建设与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三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牵头成立由行、企、校组成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领导小组与专门工作机构，建立系列配套制度，促进行业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

人才培养全过程，真正落实校企双主体育人。

2. 联合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负责做好学徒录取注册和学籍管理工作。

3. 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对接企业岗位、执业兽医师考试，融入国家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考核标准，共建教学资源库、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

4. 配备数量足够的执教能力强、双师素质高的学校导师，与乙方开展校企双导师互聘共用。

5. 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学习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校内实践教学条件须满足国家办学标准。

6. 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展工学交替、分段育人，完成对丙方在校期间的教学，并对丙方在校学习、实践等进行管理和考核。

7. 监督、检查、考核丙方的学业完成情况，教育引导丙方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观，重视培养丙方的诚信意识、敬业爱岗意识。客观评价丙方，如实向乙方反馈丙方的在校表现情况。

8. 考察乙方用人用工环境，负责安排丙方到乙方进行岗位培养。负责通过移动云授课和学习平台，对乙方在企业岗位培养期间进行网络授课与远程指导。

9. 维护丙方合法权益，不得向丙方收取学徒押金和工作报酬提成，当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侵害丙方合法权益时，及时与乙方协商，必要时可终止乙方岗位培养，召回丙方另行安排。

10. 负责为丙方购买意外保险，同时加强对丙方的岗位安全知识教育，避免事故的发生；如丙方在乙方学徒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应积极主动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11. 如需要提前终止学徒岗位培养时间，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负责组织学徒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巡回检查与指导，对学徒学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

12. 丙方签订本协议成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学生后，甲方应优先推荐丙方到乙方就业。

1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以及校内学习日常管理工作。

14. 建立奖惩制度，对学徒、校企导师举行评优活动，对于优秀的学徒、校企导师按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表彰和奖励。

15. 分担与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与管理的相关工作经费，按照课时数支付企业导师课酬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作为双主体之一的乙方须积极参与试点班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配备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管理机构企业方工作人员，按要求选拔企业导师，每一导师指导学徒不超过3人。

3. 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负责做好学徒招聘工作。

4. 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考核标准，共建教学资源库、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

5. 与甲方做好双导师的互聘共用，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为校内导师到企业学习及开展学徒管理与指导提供必要的条件。

6. 根据专业教学特性和丙方专业学习需求，与甲方协商安排学

徒岗位，提供岗位培养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办理学徒入职手续，建立学徒档案。

7. 负责丙方企业岗位培养的组织与运行，提供岗位培养所需的学习资源；加强对丙方的岗位职业能力、职业素养、企业文化、安全教育以及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8. 保证丙方在企业岗位培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 为丙方提供食宿，根据丙方表现适当发给学徒津贴：学徒初阶、学徒进阶的岗位培养，根据丙方表现适当发给学徒津贴；学徒升阶岗位培养期间需发给学徒工资，一般不低于相同岗位、同等资格正式员工工资的 80%，具体标准根据丙方能力、表现、工作量、工作时间或创造的效益等考评结果确定。

10. 与甲方共同承担学徒岗位培养期间的管理、考核任务，为丙方提供过程性评价记录。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学徒予以处罚，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11. 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计划的中途变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

12. 学徒期满后，在丙方自愿的情况下，对丙方具有优先留用权。

1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发放。

（三）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自愿报名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招生招工，按照校企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和企业交替完成专业学习，接受校企双导师的双重指导。

2. 学徒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乙



方的双重教育和管理，积极参加学校和企业组织的课程学习、职业培养、职业培训。

3. 严格遵守企业岗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认真学习安全知识，防止一切意外事故发生。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徒本人负责：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由学徒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学徒期间应尊重指导师傅，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并遵守企业的保密制度。若遇到问题，应及时与校企双导师联系，由学校和企业协商解决，不得与企业直接发生冲突。若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5. 因不服从学校和企业的管理规定或违法违纪（如酗酒、打架斗殴等）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肇事者本人承担相关后果，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6. 学徒期间积极主动与学校、校内导师及家长保持紧密联系；并按要求在习讯云平台填写日报、周报、月报，同时填写《学徒岗位培养成长手册》，企业实岗学徒期结束时认真写好实习总结、实习鉴定表。

7. 根据甲乙双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参加考核，考核成绩与甲方组织的考试拥有同等效力和相应的学分。

8. 拥有学生和学徒双重身份，学徒期间享受学徒相应待遇，完成学徒培养后，应按协议优先选择乙方就业。

9. 因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学徒导师、学徒地点、

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未能履行协议，或中途因主观故意退出而不履行协议的，视为课程不合格，需重修获得相应学分。

10. 在学习期间，如有以下行为，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有权劝退，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 (1) 在实践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不服从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安排；
- (3) 严重违反甲方学生管理制度或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劳动纪律。

11. 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入学专业的毕业证书。

三、协议期限

此协议期限为三年：2018年9月至2021年7月。

四、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则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机关主导裁处；若诉诸法律解决的，则由对案件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处理。

五、协议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 1. 受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无法履行协议的。
- 2. 丙方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学徒师傅、学徒地点、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无法进行学徒学习的。
- 3. 丙方在学习期间因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被企业终止学习的。

六、附则

- 1.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正

式生效，共同遵守有关条款。

2.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学校盖章）



代表签字:

2018年9月21日

乙方：（企业盖章）



代表签字:

2018年9月21日

丙方:

学徒本人签名:

2018年9月21日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培养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企业）：双峰县懿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学生/学徒）：李阳友 身份证号：522427199803130455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0号）精神，甲乙丙三方本着合作共赢、责任共担、成本分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切实落实“双主体”育人机制，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经三方平等协商，就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按照“双主体育人、一体化招生招工、工学交替教学组织、双导师互聘共用、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体系构建、岗位培养与在岗成才”的要求，三方合作开展2018级畜牧兽医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与合作就业，为地方经济建设与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三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牵头成立由行、企、校组成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领导小组与专门工作机构，建立系列配套制度，促进行业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

人才培养全过程，真正落实校企双主体育人。

2. 联合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负责做好学徒录取注册和学籍管理工作。
3. 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对接企业岗位、执业兽医师考试，融入国家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考核标准，共建教学资源库、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
4. 配备数量足够的执教能力强、双师素质高的学校导师，与乙方开展校企双导师互聘共用。
5. 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学习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校内实践教学条件须满足国家办学标准。
6. 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展工学交替、分段育人，完成对丙方在校期间的教学，并对丙方在校学习、实践等进行管理和考核。
7. 监督、检查、考核丙方的学业完成情况，教育引导丙方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观，重视培养丙方的诚信意识、敬业爱岗意识。客观评价丙方，如实向乙方反馈丙方的在校表现情况。
8. 考察乙方用人用工环境，负责安排丙方到乙方进行岗位培养。负责通过移动云授课和学习平台，对乙方在企业岗位培养期间进行网络授课与远程指导。
9. 维护丙方合法权益，不得向丙方收取学徒押金和工作报酬提成，当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侵害丙方合法权益时，及时与乙方协商，必要时可终止乙方岗位培养，召回丙方另行安排。
10. 负责为丙方购买意外保险，同时加强对丙方的岗位安全知识教育，避免事故的发生；如丙方在乙方学徒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应积极主动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11. 如需要提前终止学徒岗位培养时间，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负责组织学徒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巡回检查与指导，对学徒学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

12. 丙方签订本协议成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学生后，甲方应优先推荐丙方到乙方就业。

1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以及校内学习日常管理工作。

14. 建立奖惩制度，对学徒、校企导师举行评优活动，对于优秀的学徒、校企导师按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表彰和奖励。

15. 分担与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与管理的相关工作经费，按照课时数支付企业导师课酬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作为双主体之一的乙方须积极参与试点班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配备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管理机构企业方工作人员，按要求选拔企业导师，每一导师指导学徒不超过3人。

3. 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负责做好学徒招聘工作。

4. 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考核标准，共建教学资源库、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

5. 与甲方做好双导师的互聘共用，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为校内导师到企业学习及开展学徒管理与指导提供必要的条件。

6. 根据专业教学特性和丙方专业学习需求，与甲方协商安排学

徒岗位，提供岗位培养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办理学徒入职手续，建立学徒档案。

7. 负责丙方企业岗位培养的组织与运行，提供岗位培养所需的学习资源；加强对丙方的岗位职业能力、职业素养、企业文化、安全教育以及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8. 保证丙方在企业岗位培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 为丙方提供食宿，根据丙方表现适当发放学徒津贴：学徒初阶、学徒进阶的岗位培养，根据丙方表现适当发放学徒津贴；学徒升阶岗位培养期间需发放学徒工资，一般不低于相同岗位、同等资格正式员工工资的80%，具体标准根据丙方能力、表现、工作量、工作时间或创造的效益等考评结果确定。

10. 与甲方共同承担学徒岗位培养期间的管理、考核任务，为丙方提供过程性评价记录。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学徒予以处罚，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11. 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计划的中途变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

12. 学徒期满后，在丙方自愿的情况下，对丙方具有优先留用权。

1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发放。

（三）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自愿报名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招生招工，按照校企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和企业交替完成专业学习，接受校企双导师的双重指导。

2. 学徒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乙

方的双重教育和管理，积极参加学校和企业组织的课程学习、职业培养、职业培训。

3. 严格遵守企业岗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认真学习安全知识，防止一切意外事故发生。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徒本人负责：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由学徒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学徒期间应尊重指导师傅，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并遵守企业的保密制度。若遇到问题，应及时与校企双导师联系，由学校和企业协商解决，不得与企业直接发生冲突。若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5. 因不服从学校和企业的管理规定或违法违纪（如酗酒、打架斗殴等）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肇事者本人承担相关后果，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6. 学徒期间积极主动与学校、校内导师及家长保持紧密联系；并按要求在习讯云平台填写日报、周报、月报，同时填写《学徒岗位培养成长手册》，企业实岗学徒期结束时认真写好实习总结、实习鉴定表。

7. 根据甲乙双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参加考核，考核成绩与甲方组织的考试拥有同等效力和相应的学分。

8. 拥有学生和学徒双重身份，学徒期间享受学徒相应待遇，完成学徒培养后，应按协议优先选择乙方就业。

9. 因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学徒导师、学徒地点、

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未能履行协议，或中途因主观故意退出而不履行协议的，视为课程不合格，需重修获得相应学分。

10. 在学习期间，如有以下行为，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有权劝退，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 (1) 在实践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不服从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安排；
- (3) 严重违反甲方学生管理制度或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劳动纪律。

11. 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入学专业的毕业证书。

三、协议期限

此协议期限为三年：2018年9月至2021年7月。

四、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则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机关主导裁处；若诉诸法律解决的，则由对案件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处理。

五、协议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 1. 受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无法履行协议的。
- 2. 丙方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学徒师傅、学徒地点、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无法进行学徒学习的。
- 3. 丙方在学习期间因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被企业终止学习的。

六、附则

- 1.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正

式生效，共同遵守有关条款。

2.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学校盖章）



代表签字：刘海礼

2018年9月25日

乙方：（企业盖章）



代表签字：胡连华

2018年9月25日

丙方：

学徒本人签名：李朋友

2018年9月25日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培养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企业）：柳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丙方（学生/学徒）：欧阳天胜 身份证号：430281200012057713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0号）精神，甲乙丙三方本着合作共赢、责任共担、成本分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切实落实“双主体”育人机制，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经三方平等协商，就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按照“双主体育人、一体化招生招工、工学交替教学组织、双导师互聘共用、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体系构建、岗位培养与在岗成才”的要求，三方合作开展2018级畜牧兽医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与合作就业，为地方经济建设与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三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牵头成立由行、企、校组成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领导小组与专门工作机构，建立系列配套制度，促进行业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

人才培养全过程，真正落实校企双主体育人。

2. 联合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

负责做好学徒录取注册和学籍管理工作。

3. 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对接企业岗位、执业兽医师考试，融入国家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

课程标准、考核标准，共建教学资源库、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

4. 配备数量足够的执教能力强、双师素质高的学校导师，与乙

方开展校企双导师互聘共用。

5. 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学习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校内实践教学条件须满足国家办学标准。

6. 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展工学交替、分段育人，完成对丙方在校期间的教学，并对丙方在校学习、实践等进行管理和考核。

7. 监督、检查、考核丙方的学业完成情况，教育引导丙方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观，重视培养丙方的诚信意识、敬业爱岗意识。客观评价丙方，如实向乙方反馈丙方的在校表现情况。

8. 考察乙方用人用工环境，负责安排丙方到乙方进行岗位培养。负责通过移动云授课和学习平台，对乙方在企业岗位培养期间进行网络授课与远程指导。

9. 维护丙方合法权益，不得向丙方收取学徒押金和工作报酬提成，当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侵害丙方合法权益时，及时与乙方协商，必要时可终止乙方岗位培养，召回丙方另行安排。

10. 负责为丙方购买意外保险，同时加强对丙方的岗位安全知识教育，避免事故的发生；如丙方在乙方学徒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应积极主动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业
合作

合同
3100000

11. 如需要提前终止学徒岗位培养时间，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负责组织学徒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巡回检查与指导，对学徒学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

12. 丙方签订本协议成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学生后，甲方应优先推荐丙方到乙方就业。

1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以及校内学习日常管理工作。

14. 建立奖惩制度，对学徒、校企导师举行评优活动，对于优秀的学徒、校企导师按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表彰和奖励。

15. 分担与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与管理的相关工作经费，按照课时数支付企业导师课酬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作为双主体之一的乙方须积极参与试点班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配备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管理机构企业方工作人员，按要求选拔企业导师，每一导师指导学徒不超过3人。

3. 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负责做好学徒招聘工作。

4. 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考核标准，共建教学资源库、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

5. 与甲方做好双导师的互聘共用，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为校内导师到企业学习及开展学徒管理与指导提供必要的条件。

6. 根据专业教学特性和丙方专业学习需求，与甲方协商安排学

徒岗位，提供岗位培养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办理学徒入职手续，建立学徒档案。

7. 负责丙方企业岗位培养的组织与运行，提供岗位培养所需的学习资源；加强对丙方的岗位职业能力、职业素养、企业文化、安全教育以及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8. 保证丙方在企业岗位培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 为丙方提供食宿，根据丙方表现适当发放学徒津贴：学徒初阶、学徒进阶的岗位培养，根据丙方表现适当发放学徒津贴；学徒升阶岗位培养期间需发放学徒工资，一般不低于相同岗位、同等资格正式员工工资的 80%，具体标准根据丙方能力、表现、工作量、工作时间或创造的效益等考评结果确定。

10. 与甲方共同承担学徒岗位培养期间的管理、考核任务，为丙方提供过程性评价记录。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学徒予以处罚，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11. 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计划的中途变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

12. 学徒期满后，在丙方自愿的情况下，对丙方具有优先留用权。

1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发放。

（三）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自愿报名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招生招工，按照校企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和企业交替完成专业学习，接受校企双导师的双重指导。

2. 学徒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乙

方的双重教育和管理，积极参加学校和企业组织的课程学习、职业培养、职业培训。

3. 严格遵守企业岗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认真学习安全知识，防止一切意外事故发生。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徒本人负责；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由学徒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学徒期间应尊重指导师傅，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并遵守企业的保密制度。若遇到问题，应及时与校企双导师联系，由学校和企业协商解决，不得与企业直接发生冲突。若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5. 因不服从学校和企业的管理规定或违法违纪（如酗酒、打架斗殴等）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肇事者本人承担相关后果，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6. 学徒期间积极主动与学校、校内导师及家长保持紧密联系；并按要求在习讯云平台填写日报、周报、月报，同时填写《学徒岗位培养成长手册》，企业实岗学徒期结束时认真写好实习总结、实习鉴定表。

7. 根据甲乙双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参加考核，考核成绩与甲方组织的考试拥有同等效力和相应的学分。

8. 拥有学生和学徒双重身份，学徒期间享受学徒相应待遇，完成学徒培养后，应按协议优先选择乙方就业。

9. 因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学徒导师、学徒地点、

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未能履行协议，或中途因主观故意退出而不履行协议的，视为课程不合格，需重修获得相应学分。

10. 在学习期间，如有以下行为，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有权劝退，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 (1) 在实践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不服从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安排；
- (3) 严重违反甲方学生管理制度或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劳动纪律。

11. 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入学专业的毕业证书。

三、协议期限

此协议期限为三年：2018年9月至2021年7月。

四、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则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机关主导裁处；若诉诸法律解决的，则由对案件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处理。

五、协议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 受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无法履行协议的。
2. 丙方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学徒师傅、学徒地点、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无法进行学徒学习的。
3. 丙方在学习期间因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被企业终止学习的。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正

式生效，共同遵守有关条款。

2.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学校盖章）



代表签字: 刘海燕

2018年9月21日

乙方：（企业盖章）



代表签字: 文静

2018年9月21日

丙方:

学徒本人签名: 马丽娟

2018年9月21日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培养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企业）：长沙铭爱宠物诊所

丙方（学生/学徒）：张雨童 身份证号：430223200009159520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0号）精神，甲乙丙三方本着合作共赢、责任共担、成本分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切实落实“双主体”育人机制，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经三方平等协商，就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按照“双主体育人、一体化招生招工、工学交替教学组织、双导师互聘共用、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体系构建、岗位培养与在岗成才”的要求，三方合作开展2018级畜牧兽医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与合作就业，为地方经济建设与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三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牵头成立由行、企、校组成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领导小组与专门工作机构，建立系列配套制度，促进行业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

人才培养全过程，真正落实校企双主体育人。

2. 联合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负责做好学徒录取注册和学籍管理工作。
3. 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对接企业岗位、执业兽医师考试，融入国家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考核标准，共建教学资源库、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
4. 配备数量足够的执教能力强、双师素质高的学校导师，与乙方开展校企双导师互聘共用。
5. 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学习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校内实践教学条件须满足国家办学标准。
6. 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展工学交替、分段育人，完成对丙方在校期间的教学，并对丙方在校学习、实践等进行管理和考核。
7. 监督、检查、考核丙方的学业完成情况，教育引导丙方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观，重视培养丙方的诚信意识、敬业爱岗意识。客观评价丙方，如实向乙方反馈丙方的在校表现情况。
8. 考察乙方用人用工环境，负责安排丙方到乙方进行岗位培养。负责通过移动云授课和学习平台，对乙方在企业岗位培养期间进行网络授课与远程指导。
9. 维护丙方合法权益，不得向丙方收取学徒押金和工作报酬提成，当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侵害丙方合法权益时，及时与乙方协商，必要时可终止乙方岗位培养，召回丙方另行安排。
10. 负责为丙方购买意外保险，同时加强对丙方的岗位安全知识教育，避免事故的发生；如丙方在乙方学徒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应积极主动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11. 如需要提前终止学徒岗位培养时间，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负责组织学徒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巡回检查与指导，对学徒学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
12. 丙方签订本协议成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学生后，甲方应优先推荐丙方到乙方就业。
1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以及校内学习日常管理工作。
14. 建立奖惩制度，对学徒、校企导师举行评优活动，对于优秀的学徒、校企导师按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表彰和奖励。
15. 分担与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与管理的相关工作经费，按照课时数支付企业导师课酬费。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作为双主体之一的乙方须积极参与试点班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配备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管理机构企业方工作人员，按要求选拔企业导师，每一导师指导学徒不超过3人。
 3. 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负责做好学徒招聘工作。
 4. 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考核标准，共建教学资源库、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
 5. 与甲方做好双导师的互聘共用，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为校内导师到企业学习及开展学徒管理与指导提供必要的条件。
 6. 根据专业教学特性和丙方专业学习需求，与甲方协商安排学

徒岗位，提供岗位培养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办理学徒入职手续，建立学徒档案。

7. 负责丙方企业岗位培养的组织与运行，提供岗位培养所需的学习资源；加强对丙方的岗位职业能力、职业素养、企业文化、安全教育以及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8. 保证丙方在企业岗位培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 为丙方提供食宿，根据丙方表现适当发放学徒津贴：学徒初阶、学徒进阶的岗位培养，根据丙方表现适当发放学徒津贴；学徒升阶岗位培养期间需发放学徒工资，一般不低于相同岗位、同等资格正式员工工资的 80%，具体标准根据丙方能力、表现、工作量、工作时间或创造的效益等考评结果确定。

10. 与甲方共同承担学徒岗位培养期间的管理、考核任务，为丙方提供过程性评价记录。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学徒予以处罚，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11. 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计划的中途变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

12. 学徒期满后，在丙方自愿的情况下，对丙方具有优先留用权。

1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发放。

（三）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自愿报名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招生招工，按照校企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和企业交替完成专业学习，接受校企双导师的双重指导。

2. 学徒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乙

方的双重教育和管理，积极参加学校和企业组织的课程学习、职业培养、职业培训。

3. 严格遵守企业岗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认真学习安全知识，防止一切意外事故发生。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徒本人负责；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由学徒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学徒期间应尊重指导师傅，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并遵守企业的保密制度。若遇到问题，应及时与校企双导师联系，由学校和企业协商解决，不得与企业直接发生冲突。若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5. 因不服从学校和企业的管理规定或违法违纪（如酗酒、打架斗殴等）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肇事者本人承担相关后果，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6. 学徒期间积极主动与学校、校内导师及家长保持紧密联系；并按要求在习讯云平台填写日报、周报、月报，同时填写《学徒岗位培养成长手册》，企业实岗学徒期结束时认真写好实习总结、实习鉴定表。

7. 根据甲乙双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参加考核，考核成绩与甲方组织的考试拥有同等效力和相应的学分。

8. 拥有学生和学徒双重身份，学徒期间享受学徒相应待遇，完成学徒培养后，应按协议优先选择乙方就业。

9. 因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学徒导师、学徒地点、

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未能履行协议，或中途因主观故意退出而不履行协议的，视为课程不合格，需重修获得相应学分。

10. 在学习期间，如有以下行为，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有权劝退，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 (1) 在实践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不服从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安排；
- (3) 严重违反甲方学生管理制度或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劳动纪律。

11. 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入学专业的毕业证书。

三、协议期限

此协议期限为三年：2018年9月至2021年7月。

四、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则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机关主导裁处；若诉诸法律解决的，则由对案件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处理。

五、协议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 受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无法履行协议的。
2. 丙方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学徒师傅、学徒地点、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无法进行学徒学习的。
3. 丙方在学习期间因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被企业终止学习的。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正

式生效，共同遵守有关条款。

2.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学校盖章）



代表签字:

2018年9月28日

乙方：（企业盖章）

代表签字:

2018年9月28日

丙方:

学徒本人签名:

2018年9月28日